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1日至2026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917896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6日

商 标

# 空庭书苑

申 请 人 北京海云华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D-0999房间

代理机构 北京九州亦邦咨询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教育；家教服务；音乐教育；茶艺培训；瑜伽培训；书法培训；辅导（培训）；幼儿园；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；组织文化艺术活动；组织专家讨论会；娱乐服务；出借书籍和杂志；书法服务；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；摄影；就业指导（教育或培训顾问）；乐器出租；艺术展览；健身服务；画展